#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六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 每期一張 | 全年一八〇元 |
|---|---|
| 社址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
| 電話 | 三一〇三四〇九二 |
| 郵撥帳號 | 一八五五三〇 |
| 印刷者 | 文友印刷公司 |
| 地址 | 臺北市十七號 |


# 改進法人登記業務
## 維護法人健全發展
## 司法院舉辦講習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强審核公益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溝通登記法規的見解，劃一辦理登記的程序，以維公益法人的健全發展及夫妻財產制的正當適用，自本日起至十二日止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業務講習會。

講習會始業式將於今日上午九時舉行，由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張彝鼎主持，司法院有關業務主管列席觀禮，有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辦理登記業務的庭長、推事等三十三人參加。

此項講習，除聘請學者專家及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及衞生署業務主管講授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制度、登記有關法規及監督公益法人的法令外，並有由各地方法院提出的三十則最具爭論性或疑難的登記業務法律問題，由參加講習的人員研究討論，以溝通見解，劃一法院辦理登記的程序。司法院第一廳表示，司法院秘書長范魁書將蒞會精神講話，慰勉各法院庭長推事等人員辦理登記業務的辛勞。

講習會各項準備工作，在司法院有關廳處的籌劃及司法官訓練所全力協助下，已全部完成，工作人員熱誠的期待爲期三天半的講習會圓滿成功。

#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 分析竊盜仿冒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於五月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卅六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㈠七十二年司法案件分析內容，除對司法黃牛案件由第四廳照舊加以分析外，並可就竊盜與仿冒商標案件加以分析。

㈡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每次集會討論修正後，應從速整理。

㈢七十四年會計年度司法案件分析業務之經費雖被刪除，七十三年司法案件分析仍應照舊辦理。

㈣有關電腦應用之問題，由第四廳研擬規劃中，至各單位業務上自動化之需求項目，各單位應於五月十五日前逕第四廳彙辦。

㈤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新的五年增員計劃，在七十五會計年度應再度提出。

㈥各單位在本（七十三）會計年度內，應印刷出版之文稿，希在五月十五日前交印。

㈦本院歷年來派員出國考察各國司法業務上之優點應如何吸收，以改進我國司法業務上之缺失，應加研究。

# 司法官訓練所
## 犯罪矯治班開訓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附設犯罪矯治人員（在職）訓練班第四十期學員，於四月卅日上午八時開始報到，學員共計卅五員，內女性一員。並於當日上午十一時舉行開訓典禮，由該所所長張彝鼎博士主持，張所長於致詞中勉勵該期受訓學員，於此兩週受訓期間，必需虛心聽講有關監所最新知識，認眞研究，互切互磋，交換工作經驗，俾將來返回工作崗位後，發揚服務精神，加强戒護管理，確保監所安全。張所長復指出：我國監所人員比其他國家監所人員之工作，尤爲辛勞，尤其目前各監所收容之人犯，均超過編制容量甚多，歐美或鄰近之日、韓諸國，他們的監所管理人員與人犯的比例是一比一，或一比三，而我國各監所及桃園少年輔育院等，俾能藉此增加學員學習之興趣，提高學習之效率，達成訓練之目的。

【又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代辦經濟行政人員法律研究會第一期訓練，參加研究人員四十五人，係經濟部中上級以上幹部，於日前報到後，隨即開訓，由張所長主持並勗勉研究員精研經濟有關法規，促進我國經濟再植國力。經濟部趙部長特應邀蒞臨致詞並作專題演講。

# 拆除違章建築
## 不得請求補償
##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臺北縣新店市居民廖金界等因申請核發拆除違章建築補償費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廖金界等於民國六十二年在臺北縣新店市轄都市計畫六號道路預定地上搭建攤位、販賣魚、蔬菜等，嗣被告機關臺北縣新店市公所徵收該土地，乃函請原告等自動遷移攤位，不核發補償費，原告等不服，遞向臺北縣政府及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仍爲原告等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固爲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明定。惟「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並爲建築法第九十五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二條所明定。本件原告等於民國六十二年擅自在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上搭建鐵棚架，係屬違章建築之事實，已爲原告等所不爭，被告機關因開闢新店市三民路第二期工程必須使用該地，乃限期命其自動拆除，不予發給補償，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自屬允洽。原告等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 違法任用貪污人員
## 王先登受撤職處分

【本刊訊】中船公司前董事長王先登等十二人被監察院彈劾，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於五月四日開會議決，分別懲戒如下：

前董事長王先登、前總經理晏海波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五年；前業務處經理葉壽淦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前業務處經理劉培心、前業務處副理張得中、前物料處副理江聿新均休職，期間各一年；前業務副總經理彭宗灝、現財務副總經理林敦寧、前會計處經理席容、前業務處管理員管定安、前董事長王先登等三人亦有重大利害關係，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自不能等閒視之。其次，社會越是進步，經濟越是繁榮，團體力量益見重要，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逐漸增多，其對國家、社會影響至鉅。惟間偶有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假法人之名義，從事營利活動，坐享減免稅捐之優惠待遇，甚或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而爲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殊有違公益法人設立之本旨，亟應加强防杜。

# 加强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監督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雖爲非訟事件，法院登記處之審查，固僅限於形式要件之合法與否，依民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法院對於法人之監督，不得已於必要時，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他一切事務，並得命其提出證明書及報告書，此觀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八條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自明。

司法院對於法院登記處業務向極重視，七十一年司法會議將「如何加强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監督」列爲重要業務檢討議題，作成之決議，已由主管業務廳逐項執行中。而兩年以來，司法院對於法院監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釋示，亦屢於司法院公報見之。期望法院登記處同人深加體會司法院爲維護公益法人健全發展及夫妻財產制正當適用之苦心，研求有關法令，妥善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業務，以防止紛爭，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造福社會人群。

# 人生淺談
## 道德歧路（上）

李華煦

人生於世，苟能貴德重義，已屬甚難，而貴德者往往遭逢歧路，莫所適從，則其尤難者也。左傳稱：祭仲專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桓公十五年）孝與夫婦之愛均爲美德，本無牴牾。然雍姬當時則處於兩難之困境，所問「父與夫孰親」，實即「孝與夫婦之愛孰重」之謂，其母則以孝爲重，代其決疑。又呂氏春秋稱：趙襄子遊於圃中，至於梁，馬却不肯進；青莘爲參乘。襄子曰：「進視梁下，類有人。」青莘進視梁下，豫讓却寢，佯爲死人，叱青莘曰：「去！長者吾且有事。」青莘曰：「少而與子友，子且爲大事，而我言之，是失相與友之道。子將賊吾君，而我不言之，是失爲人臣之道；如我者，惟死爲可。」乃退而自殺。（序意篇）忠於君與忠於友均爲美德，而青莘之友豫讓欲刺其君。助友乎？忠君乎？助友則背君，忠君則害友，青莘既不能兩全其美，又難於取一而舍他；乃一死了之。又孟子稱：桃應問曰：「舜爲天子，皐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盡心上）孟子蓋認舜既爲天子，則不當以公職身分循私枉法，偏袒其父。然舜究爲瞽瞍之子，又豈能坐視其父被執？無已，則惟放棄天子之位，以私人身分「竊負而逃」耳。以私人身分，協助罪犯脫逃且窩藏之，仍爲觸犯國法之行，然自舜而言，此逃犯適爲其父，爲曲全孝道，雖干法而不辭，況已棄天子之位乎？又韓非子稱：楚有直躬，其父攘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

# 殺人滅門慘案
## 兇犯廖東倉伏法

【本刊訊】七十二年七月間，發生在臺北縣三峽鎮廖東倉殺人放火滅門慘案，兇犯廖東倉經最高法院依殺人罪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五月三日凌晨五時三十分，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率同書記官、法醫師、法警長等向臺北看守所簽提，驗明正身後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明正典刑。

廖東倉、三十歲，臺北縣人，原在三峽鎮五寮里一帶，以割草等雜工維生，該里居民陳春藏雇其工作，憐其居無定所，乃將隔鄰乃兄之房屋借給廖某居住。嗣因兩人因工資問題發生爭執，陳春藏乃命廖某搬走，廖東倉未予理會。七十二年七月十日凌晨四時許，再至廖某居處，限其下午遷出，廖東倉心有不甘，一時兇性大發，乘陳春藏入廁之際，持滅火槍自廁所通風口對其噴射，俟陳某奪門而出時，復持割草刀予以追殺，此時陳弟陳義政、陳妻陳詹梨聞聲趕到，廖某又取出白鐵棍一支向三人猛擊，陳春藏被擊倒地，廖某復持割草刀將其刺殺，當場傷重送醫不治死亡。廖某於殺人放火後，逃往三峽鳶山藏匿，因警方追捕甚急，不得已於次日投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本案一、二、三審均以廖東倉因細故殺害陳春藏一家四口，犯罪手段兇殘，目無法紀，泯滅人性，罪無可逭，及公權終身，以極刑，褫奪公權終身，以爲暴力犯者之炯戒。


論中止未遂……林山田
丸億公司案評議……賴源河



國內訂戶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第一五六四三二、本書兼論及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都市計畫法、同人預約六折，郵撥帳號四五四五一二號著者帳戶。